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以审计机构的工作量为基础，综合考虑审计范围、业务复杂程度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审计收费，费用合计 12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，均与上年持平。如审计范围、审计内容等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